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合於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提出下列資料：

- 一、本校升等規定之相關資料表。
- 二、研究著作相關資料。
- 三、教學及服務相關資料(包括教師評鑑表任教科目與學分數、指導研究生、赴他校進行學術演講、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籌備學術會議、參與學術活動、擔任導師及校內各委員會委員，及校內外其他之活動或工作等)。
- 四、發明或專利相關資料。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評審項目及各項所佔比例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
- 二、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作；代表作一件必須發表於具完善審查制度之EI或SCI索引收錄之期刊，或本系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期刊。

第五條 升等案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複審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為升等案申請人，則由系主任另指派一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審查後一週內，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過審查者，由召集人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有疑議，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復。

第八條 本系評審委員會於接獲申請人之書面申復後，須於二週內完成複審，並通知申請人，唯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